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皓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336
傳真：(02)2392-2944
電子信箱：haoli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50340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6360號函、108年4月24日經商字第10800576540號函及相關函釋不再援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說明三略以，經查獲之夾娃娃機倘不符合其說明書所載……應為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，其擺放營業者，即違反本條例第15條規定，應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。然前開函釋嗣經本部113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303415410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按本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6360號函說明二，以及本部108年4月24日經商字第10800576540號函說明三略以，經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，如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，應重新申請評鑑，倘未經評鑑前擺放營業，即有第15條、22條之適用。
- 三、依本部113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303415410號函說明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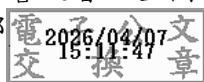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5/04/07



前經本部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自助選物販賣機，違反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擅自改裝機具結構或軟體者，優先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倘縣市政府未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者，可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裁罰。準此，本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6360號函、108年4月24日經商字第10800576540號函及歷年類似函釋，因與上開說明不符，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

裝

訂

線

